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沈阳市价格检查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3年10月31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；2003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废止《沈阳市价格检查条例》的议案，决定自2003年12月22日起废止《沈阳市价格检查条例》。